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5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徐敬堯

被告 展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天億

被 告 張龍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9,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展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2月19
日，邀同被告游天億、張龍岳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
款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
110年2月19日起至115年2月19日止，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
期，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付本息，並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1 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利息，若被告遲延本金或利
02 息之給付，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04 詎被告自113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而前開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尚有本金389,61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
06 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任何書狀為爭執。

1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11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證信函、郵件收件
12 回執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第41頁至第46
13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6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伍幸怡

30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計算
1	37,138元	自113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20 日起至114年3 月18日止	自114年3月19 日起至清償止
2	352,480元	自113年7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20 日起至114年2 月18日止	自114年2月19 日起至清償止
合計	389,618元				